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賴明利  
電話：04-22177781  
傳真：04-22292022  
信箱：ch019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13300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2040\_113D2001646-01.pdf、113D002040\_113D2001647-01.pdf、  
113D002040\_113D20016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13年度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收件公

告，敬請協助轉知及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  
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傳藝民俗組



## 文化部 113 年度第二梯次受理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收件公告

一、文化部（簡稱本部）依「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簡稱本局）辦理本（113）年度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作業事宜；

### （一）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。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並寄達本局，始完成報名）
2. 學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3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依本局公告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
3. 術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於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申請者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術科測試。

### （二）申請文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內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。

（三）測試安排於假日辦理，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天災，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罷工等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（如：量體溫、戴口罩等）時，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，測驗前請隨時注意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首頁訊息公布。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內容之權利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申請者第一階段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，退還保證金（退還保證金時間統一於各梯次術科測試結束後，連同成績單一併以雙掛號寄回）。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，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。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應考，得檢附相關憑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，否則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者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
二、受理申請之技術項目：漢式大木作、日式大木作、小木作、鑿花作、漢式瓦作、日式瓦作、泥作（土水）、石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作。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。申請者每梯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1. 至報名系統 (<https://www.artiisp-boch.tw/apply/login.php>) 進行報名作業。
2.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確認送出，下載列印 PDF 報名表並親自簽名。

(二) 購買郵政匯票 (手續費自理)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新臺幣 5,000 元整之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地址：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；電話：(04) 2217-7777。
2. 金額 (大寫)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3. 匯款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 (匯款人為申請者，並請寫匯款人資料)。
4. 匯款種類：請勾選「匯票」。
5. 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申請者自理。
6. 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申請者務必保留匯票購買執據，作為未來向郵局辦理退匯之憑證。

(三) 將「親簽之 PDF 報名表」及「郵政匯票」於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前以掛號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親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收件地址：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，收件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，電話：04-22177777 轉 7781 賴小姐、7783 王先生。



(/)

☰ 首頁 (/) / 文化法規 (submenu\_257.html) / 行政規則 (submenu\_315.html)  
/ 文化資產類 (informationlist\_316.html)

## 文化資產類

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◎ 2019-03-19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130093383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3730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24071號令修正

- 
- 一、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 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者，得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，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。
  - 三、 申請審查時間及程序：
    - （一）每年受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，受理時間、收件及申請方式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    - （二）申請者每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，且需填妥申請文件並在署名處簽章，併同保證金匯款證明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   - （三）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經本局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。

(四) 收受之申請文件、資料，不主動退還，並於審查結果公告三十日後銷毀。但申請者得於銷毀前，親領簽收後退還。

四、 審查程序：

(一) 技術項目資格審查，包含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第二階段術科測試，二階段分開辦理。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試：

1、申請者於公告及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，進行術科測試。

2、申請者第一階段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，退還保證金。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，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。

(二) 學科測試採筆試之測驗題方式，成績採百分法計算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，成績採百分法計算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(三) 術科測試之評核人員，由本局依據技術項目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。評核人員依據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及評分標準進行評核，並以全體評核人員評分之總平均分數為術科測試之成績。

五、 本部為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，得設置審查小組，其組成方式：

(一)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定之主管人員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至十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本局局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審查小組委員代理主席。

(三) 審查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1、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試題疑義之處理。

2、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違規事件之處理。

3、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確認。

4、資格審查結果之確認。

5、其他與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相關事項。

(四) 審查小組就申請人於學科、術科測試過程之違反試場規定事項確認扣減其分數後，為該科實得成績。

(五) 同一技術項目之資格審查，以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達七十分（含）者，始為及格。

(六) 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審查小組成員均應簽署保密承諾書，對審查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六、 審查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，通過資格之傳統匠師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[回上頁](#)



<http://www.handicap-free.nat.gov.tw/Applications/Detail?category=20180626101150>



行政院  
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總機電話：(02)8512-6000

最佳瀏覽狀態：螢幕解析度1280x720

網頁更新日期：108-05-06

訪客人數：22,399,746

Copyright © 中華民國文化部 版權所有

[聯絡窗口 \(content\\_355.html\)](#) | [雙語詞彙 \(informationlist\\_348.html\)](#) | [常見問答 \(qa\\_349\\_259\\_1.html\)](#) | [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 \(content\\_351.html\)](#) | [政府公共網](#)

郵政匯票購買及退匯注意事項

一、請至「郵局」填寫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。填寫範例如下：

**郵政國內匯款單**

98-05-51-01A 第一聯：郵局存查

加註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大戶匯款專用

<b>A區</b>	受款人姓名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	地址	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		電話	(04)2217-7777			
	金額(大寫)	新台幣 伍仟元整									
	匯款人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地址				電話						
	匯款代理人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電話										
<b>B區</b>	匯款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戶匯款 550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 55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匯現 5531		受款人	戶名 帳號 地址 電話		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縣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縣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帳回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回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掛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品(信箋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附品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郵局匯款 電話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收單(附執照)		匯票(款)號碼： 金額： <b>sample</b>			

備註欄  
請注意各項填寫規定

印	號	
主	管	
沖	類	

說明：一、匯款人填寫本單時，務請填寫正確，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。  
 二、請妥存本單「執據聯」，如當查詢或申請退票或掛失處理時，請持該單及身分證正本向郵局洽辦。  
 三、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期、帳號入帳後，即不得辦理退票。  
 四、相關費率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。  
 五、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主 管  
儲蓄保險專用章

290,000-A (2張×50份) 97.05. 210 X 132mm(45g/m<sup>2</sup>非碳紙)匯票儲蓄5年(基期)

填寫說明：

**A 區**

1. 受款人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2. 地址：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
3. 電話：(04) 2217-7777。
4. 金額：伍仟元整 (大寫)。
5. 匯款人姓名：考生姓名。
6. 匯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考生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7. 匯款人電話：考生連絡電話。

**B 區**

1. 匯票種類：勾選「匯票」

二、請將填寫完成的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、繳交費用、購買郵政匯票的手續費(自理)，交給郵局櫃檯人員辦理。

三、完成後，郵局櫃檯人員交給您如下圖「郵政匯票」以及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的匯款執據，請妥善保管。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**郵政匯票** 匯票號碼 30 511653830-1

憑票支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新台幣 伍仟元整

NT\$ 5000.00

備註：  
(一)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。  
(二)匯款逾10萬元者，須主管蓋章方為有效。  
(三)本匯票務請用鋼筆或圓珠筆填寫。  
(四)請查對匯款金額是否相符及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  
(五)本郵政匯票可與金圓票按交換所交換。

禁止背書轉讓 兌款局戳記

發票員蓋章

主管員蓋章

匯款局郵戳 000005 主管：

sample

00538300101701001141 7000000000

四、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申請者務必妥善保留本次匯款執據，作為未來領回保證金之憑證。

五、退匯：本局以雙掛號方式退還 5000 元保證金郵政匯票後，請考生(匯款人)親持本匯票、匯款執據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原匯款局辦理退匯手續。

六、有關郵政匯票請購、退匯等詳細規定及手續請查詢中華郵政資訊網-郵政匯票相關說明。